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224/18-19(02)號文件

檔號：CB1/PS/1/17

房屋事務委員會

跟進橫洲發展項目事宜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橫洲發展項目事宜的背景資料，並載述立法會議員就此課題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2012 年 7 月，政府當局及香港科技園公司聯合委託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開展一項規劃及工程研究，以探討進行橫洲房屋發展及元朗工業邨擴展是否可行，從而研究該發展計劃在規劃、工程及環境方面的技術可行性。該發展計劃的總規劃發展面積約 34 公頃¹，位於元朗朗屏邨以北、髻山與福喜街之間。

發展方式

3. 據政府當局所述，規劃及工程研究的各部分在不同時間陸續完成，整項研究則在 2015 年 9 月完成。2013 年，規劃及工程研究雖然尚未完成，但已陸續得出數據和分析結果，而政府當局當時向公眾公布的計劃，是一併進行全部 3 期公營房屋發展，提供約 17 000 個單位，以及進行元朗工業邨擴展。2014 年年初，政府當局決定先進行第 1 期發展，提供 4 000 個單位，並留待較後時間才進行第 2 及 3 期發展和元朗工業邨擴展("分階段

¹ 立法會 [CB\(1\)16/16-17\(01\)](#)號文件

發展")。²

4. 據政府當局所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 2014 年年初同意房屋署的建議，先進行第 1 期發展，並留待較後時間才進行第 2 及 3 期發展，隨後並向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三司會議作出匯報。

5. 有關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目由 17 000 個減至 4 000 個，以及當局透過改劃綠化地帶而非清理棕地以發展這些單位，引起公眾關注。³ 社會上有人要求政府當局披露規劃及工程研究報告，讓公眾對橫洲項目有更清晰的了解。2016 年 10 月 18 日，政府當局在處理各項敏感資料(例如關於土地及財務的資料)後，向立法會及公眾公開了 16 份規劃及工程研究報告。⁴

第 1 期發展所影響的住戶數目

6. 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有議員就第 1 期發展所影響的住戶數目提出質詢。政府當局在答覆中表示，地政總署已在 2015 年 10 月 30 日就有關發展計劃所涉及的範圍，進行清拆前的凍結人口調查。該項調查合共約有 180 戶登記，涉及約 400 名受清拆影響人士。在暫時確立的已登記住戶當中，約 100 戶居於持牌住用構築物或 1982 年寮屋管制登記所涵蓋的已登記住用構築物；約 50 戶居於持牌非住用構築物或 1982 年寮屋管制登記所涵蓋的已登記非住用構築物；餘下約 30 戶居於非持牌構築物或在寮屋管制登記中沒有登記的構築物。

7. 截至 2018 年 3 月底，地政總署已約見 156 個住戶，當中 12 個已獲安置入住房委會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這些住戶均是居於 1982 年寮屋管制登記所涵蓋的住用構築物，並且符合入住公屋的相關資格。由於部分住戶未有提供文件，或所提供的文件不足，因此有關他們的資格審查工作尚未完成。

² 請參閱立法會 CB(1)126/16-17(01)號文件附錄 I 及 II，以了解有關第 1、2 及 3 期發展和元朗工業邨擴展的用地的界線，以及該等用地的土地資料。

³ 行政長官及其他相關官員於 2016 年 9 月 21 日舉行記者會，就政府決定先進行第 1 期發展的內部討論過程，以及作出該決定背後的考慮因素，提供資料。相關新聞公報及記者會的發言稿，載於立法會 [CB\(1\)126/16-17\(01\)](#)號文件。

⁴ 報告可於以下網址閱覽：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hg/papers/wang_chau_report/wang_chau_report.htm

地政總署已陸續聯絡已登記住戶，向他們解釋相關的特惠津貼及安置安排。

第 1 期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8. 政府當局預計，橫洲第 1 期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將於 2024-2025 年度落成，屆時將提供約 4 000 個單位，並容納約 12 300 人。為配合第 1 期發展適時完工，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11 月 6 日就推行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B780CL("B780CL 號項目")以展開相關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撥款建議，諮詢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推行 B780CL 號項目前，應先行解決所有橫洲居民搬遷、安置及賠償安排的問題。

補償及安置安排的擬議加強措施

9. 2018 年 5 月 10 日，政府當局公布向受政府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的合資格寮屋住戶及業務經營者提供一般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的擬議加強措施。2018 年 5 月 29 日，發展事務委員會聽取當局就擬議加強措施作出簡介。

10. 根據擬議加強措施，不論項目規模為何，一個劃一及經加強的一般特惠補償及安置方案(而非"項目為本"方案)將適用於日後所有政府發展清拆行動。除了現時讓受影響合資格住戶在接受經濟狀況審查後入住房委會公屋的安置安排外，當局將會引入免經濟狀況審查的安置安排，讓他們入住由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建造及管理的專用安置屋邨。⁵ 現金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會放寬，有關津貼的款額亦會增加。此外，地政總署將會為已登記/持牌非住用構築物的住戶進行一次過自願登記，讓受影響的住戶日後可符合資格接受相關補償及安置安排。當局亦會放寬位於棕地或寮屋的業務經營者獲得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由須在同一個地段持續經營最少 10 年降至最少 7 年。

11. 為跟進此事，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房屋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6 月 26 和 29 日舉行兩次聯席會議，以聽取公眾對擬議加強措施及 B780CL 號項目的意見。房屋事務委員會不反對將 B780CL 號項目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⁵ 在專用安置屋邨落成及入伙前(預計粉嶺百和路和洪水橋新發展區的專用安置屋邨大約會在 2023/2024 年度入伙)，當局會運用房協轄下租住屋邨及房委會轄下的公屋屋邨空置單位作出過渡性安排。

12. 為回應委員呼籲實施新方案時應作彈性處理，以顧及受影響人士的關注，政府當局就加強措施提交財務建議以尋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時，承諾會在不影響整體政策方向的情況下，在實施劃一的特惠補償及安置方案時作彈性處理。就橫洲發展第 1 期這項在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布經優化的補償及安置方案前已完成清拆前登記的發展計劃，政府當局會以靈活方式評估受影響人士(如住戶和業務經營者)的最少連續居住/佔用年期，不單計算緊接清拆前登記日期前的連續居住/佔用年期，也計及清拆前登記日期當日後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即公布優化特惠補償及安置方案日期)前的連續居住/佔用年期，藉此決定他們是否符合特惠津貼及/或安置的資格。據政府當局表示，此特殊實施安排只適用於橫洲發展第 1 期(以及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和洪水橋新發展區)，因為相關詳細資格審查應在完成清拆前登記後短期內開展，惟有關工作因檢討特惠補償及安置方案而延後了一段日子。該財務建議於 2018 年 7 月 18 日獲財委會批准。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3. 因應公眾對橫洲發展計劃的關注，房屋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曾在 5 次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分別於 2016 年 11 月 15 及 29 日、12 月 6 日和 2018 年 6 月 26 及 29 日舉行)上，與政府當局討論橫洲項目，並在其中 3 次聯席會議上就該課題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跟進橫洲發展項目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舉行會議，以聽取政府當局簡介該項目的最新情況。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分階段發展

14. 部分議員理解到，以分階段方式推展橫洲房屋發展有助早日興建 4 000 個房屋單位，但部分議員則認為，政府當局應一併進行全部 3 期發展，興建約 17 000 個單位，以回應社會對公營房屋的迫切需求，並為該處的社區提供足夠附屬設施。

15. 政府當局解釋，經考慮進行第 1 至 3 期發展的用地上的棕地作業、地區民情，以及技術和環境因素(包括進行發展所需的基礎設施工程)後，認為分階段發展是務實和符合循序漸進方式的決定。政府當局亦表示，合共興建 17 000 個單位的整體目標不變。2017 年 7 月展開的第 2 及 3 期發展技術可行性研究(即元朗橫洲其餘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工程

可行性研究)仍在進行，並預計於 2019 年年初得出結果。政府當局會參考研究結果，以敲定實施計劃及時間表。

諮詢相關人士

16. 部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縮減發展規模的決定，是在進行非正式的諮詢/遊說會面(諮詢/遊說對象包括鄉郊代表、區議會議員和棕地作業者)後作出，受發展計劃影響的居民對此並不知情或沒有參與。他們質疑，政府當局是否因為在相關土地有既得利益的少數人施加的壓力，而決定押後進行第 2 及 3 期發展。

17.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有考慮在非正式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而政府部門在決定分階段推展發展項目前，亦已自行作出分析。

18. 部分議員指出，為進行發展項目而在第 1 期的綠化地帶興建房屋單位的計劃，會迫使現有村民遷離家園，而這些村民還未獲當局就有關發展妥為諮詢。他們認為，在規劃公營房屋項目的過程中，非正式的諮詢/游說會面不應取代公眾諮詢，並促請政府當局擱置或押後該發展項目、進行公眾諮詢、探訪受影響的村民，以及聆聽他們關注的事項。

19. 政府當局解釋，指定用作進行橫洲第 1 期發展的地段牽涉改劃綠化地帶。政府當局已就第 1 期發展進行公眾諮詢和經過所需的法定程序，在過程中公眾亦有表達意見的機會。2014 年 10 月，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展示收納了橫洲第 1 期發展改劃土地用途建議的屏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大綱草圖")，供公眾人士查閱。城規會在考慮就大綱草圖提出的相關申述及意見後，決定不建議對大綱草圖作相應修訂。為一些影響地區的擬議項目進行非正式諮詢，是政府諮詢制度中行之已久的安排，然而，非正式諮詢不能亦不會取代根據法例和既定程序進行的公眾諮詢。

環境影響評估

20. 關於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沒有就橫洲發展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政府當局解釋，由於元朗工業邨擴展是《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附表 2 所載的指定工程項目，如政府當局一併進行第 1、2 及 3 期發展和元朗工業邨擴展，便需要進行環評。由於政府當局已決定先進行第 1 期發展，而該期的發展規模遠低於《環評條例》訂明需要進行環評的門

檻，因此無須進行環評。

向受影響的居民提供補償及安置安排

21. 部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及改善補償及安置安排，以便更妥善照顧受影響人士的需要，包括不合資格申請公營房屋人士的即時住屋需要。部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較優厚的條件對受影響的居民作出補償，例如優先處理其公屋申請，以及為受橫洲發展項目影響的住戶提出免經濟狀況審查入住公屋的安置方案。部分議員認為，在補償及安置安排未得到妥善處理之前，相關工程不應開展。

22. 房屋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11 月 6 日通過兩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a) 修訂補償機制，令居於受清理土地工作影響的用途上非住用構築物的居民，亦能得到賠償及安置；及(b) 檢討現行的補償及安置機制，使有關項目公布前的常住居民可獲特惠搬遷賠償及安置入住公屋。

23. 有關受影響居民的安置，政府當局表示，按現行政策，所有經清拆前凍結登記並受清拆影響的住戶，其佔用的構築物(不論是否位於政府土地，或位於私人農地)必須屬持牌住用構築物，或 1982 年寮屋管制登記所涵蓋並已登記作居住用途的構築物，並需要符合入住房委會公屋的相關資格，方可獲安排入住公屋。與此同時，若住戶佔用的構築物屬於持牌非住用構築物，或經 1982 年寮屋管制登記作非居住用途的構築物，若他們在凍結登記日之前持續佔用該構築物作居住用途兩年或以上，則可申領住戶搬遷津貼，津貼額按住戶人數而定。

24. 發展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5 月審議補償及安置安排的擬議加強措施時，通過 4 項議案，籲請政府當局進行多項工作，包括：(a) 同時檢討農業補償制度；(b) 擴大搬村的選擇至涵蓋受政府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的非原居民村落；(c) 就新發展區項目進行一次過收地的工作，以免延長對村民造成的影響，並確保已在凍結人口登記調查中完成登記，但其後被土地業權人迫遷的住戶，仍能符合資格獲得補償；及(d) 在專用安置屋邨入伙前，安排中轉房屋安置受影響居民。

合資格住戶

25. 部分議員關注到，根據擬議加強措施，在受橫洲第 1 期發展影響的村民中，只符合資格申領住戶搬遷津貼，但不符合資格獲得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者所佔百分比為何，以及他們不

合資格的原因。政府當局表示，作為初步估算，在擬議加強措施落實後，合資格獲安置入住公營房屋的住戶會佔已在橫洲第 1 期發展的清拆前登記中登記的住戶的 45%；合資格獲得特惠補償的住戶，會由佔所有已登記住戶的 15% 上升至 55%；合資格申領住戶搬遷津貼的住戶，則會由佔已在清拆前登記中登記的所有住戶的 70% 上升至 100%。

26. 政府當局補充，一般而言，在擬議加強措施下只符合資格申領住戶搬遷津貼的寮屋住戶，包括：(a) 居於在現行寮屋管制政策下屬完全違規及不獲准存在的未登記/非持牌寮屋的住戶；及(b) 因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及/或在緊接相關的清拆前登記的日期前連續於已登記/持牌構築物居住不足兩年，以致不符合資格獲得任何形式的安置，或提供予持牌構築物和已登記寮屋的核准佔用人的特惠津貼("核准特惠津貼")的住戶。

鄉村遷置區

27. 部分議員建議，由於受影響村民可能難以適應公營房屋大廈的居住環境，當局應為他們設立鄉村遷置區，以重置他們的村屋。政府當局表示，雖然當局認同遷往公營房屋的寮屋住戶未必能夠維持現有的鄉郊生活模式，但為了推展增加土地和房屋供應的建議，令社會受惠，個別人士對安置和補償的期望未必能夠完全滿足得到。

特惠補償

28. 部分議員詢問，根據擬議加強措施，寮屋住戶可獲得的特惠津貼金額，是否將低於他們在現行特惠補償制度下可獲得的金額。政府當局表示，為了就所有發展清拆項目實施統一的一般特惠補償方案，當局認為應依循慣常做法，訂定提供予某個地點的合資格住戶的核准特惠津貼金額，不僅應考慮他們在緊接清拆前登記的日期前連續於已登記/持牌構築物居住的年期，亦應考慮構築物的面積。

非住用構築物

29. 部分議員詢問，由於地段擁有人可能會強迫已登記/持牌非住用構築物的現有住戶遷出，以便其親友可在自願登記工作中登記為該等構築物的新住戶，政府當局會否在自願登記工作中，同時亦登記非住用構築物。政府當局表示，一次過自願登記工作這項措施，是為了限制符合資格獲得擬議安置或特惠補償安排的 1982 年已登記/持牌非住用構築物的住戶數目。在

進行該項登記時佔用該等構築物的住戶，將在該項工作下進行登記。居於已登記/持牌非住用構築物的住戶，必須符合在緊接2018年5月10日(即公布進行自願登記工作當天)前連續居於有關構築物最少兩年的登記規定。

實施時的靈活性

30. 部分議員關注到，選擇資助出售單位的住戶，以及居於寮屋已數十年，但其後在清拆前登記進行前被地段擁有人強迫遷走的住戶，是否合資格申領住戶搬遷津貼。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所有已在相關的清拆前登記中登記的寮屋住戶，包括那些選擇安置入住專用安置屋邨的出租單位或資助出售單位的住戶，均將符合資格申領住戶搬遷津貼。至於已在清拆前登記中登記，但其後在實際的清理土地工作進行前被迫遷離已登記/持牌構築物的住戶，政府當局會考慮引入機制，酌情容許他們以體恤理由，向地政總署署長申請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政府當局認為，為清拆前登記進行前被迫遷走的住戶引入行使酌情權的機制並不切實可行。為證明他們一直在寮屋居住，這些住戶可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公用事業帳單及銀行結單等)，供地政總署考慮。

安置安排

31. 部分議員詢問房委會有否估計將編配予受政府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的寮屋住戶的公屋單位數目，以及在該擬議安排下提供的免經濟狀況審查安置安排，會否對為公屋輪候冊上的申請人提供的公屋供應造成影響。

32. 政府當局表示，在專用安置屋邨可供入伙前，房委會及房協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利用不同地區的出租屋邨空置單位，為選擇免經濟狀況審查安置安排的合資格住戶提供過渡安排。2018年，房委會在清拆安置下，為因政府進行清理土地行動而受清拆影響的合資格人士，預留了約350個公屋單位，以及在體恤安置下，為合資格的申請人預留了約2000個公屋單位。

33. 部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就情況特殊的寮屋住戶的安置資格作出決定時，所考慮的因素為何。政府當局表示，關於獲得擬議免經濟狀況審查安置安排的資格，政府當局會在考慮申請人的特殊情況後，適當地行使酌情權。相關政府部門會按個別情況，評估每宗個案。

34. 部分議員詢問，擬議安排是否適用於受全港的政府發展清拆行動(包括在市區進行的清拆行動)影響的所有合資格住戶，以及受政府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的住戶的估計數目為何。政府當局表示，擬議安排將適用於受全港的政府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的所有合資格住戶，而根據政府現階段的初步粗略估算，在短中期而言，估計約有 8 000 個寮屋住戶會受政府發展清拆行動影響。

為露天/戶外業務經營者提供的特惠補償安排

35. 部分議員詢問，為何露天/戶外業務經營者須符合在緊接清拆前登記日期前最少經營業務 7 年而非兩年的規定，以在擬議安排下符合獲得特惠津貼的資格。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認為就露天/戶外業務經營者所規定的最短經營年期，應較就居於已登記/持牌住用構築物的住戶獲得特惠津貼所規定的最短居住年期為長，否則或會令該等業務經營者過於容易在農地上開始經營，以圖博取特惠津貼。規定經營 7 年的建議，與免經濟狀況審查安置安排的最短居住年期規定一致，並且是防止濫用的適當門檻，同時可確保審慎運用公帑。政府當局亦確認，棕地作業者在緊接清拆前登記日期前，已在因發展計劃而會進行清拆的地點範圍內(但並非在同一地段)連續經營 7 年，將符合相關的資格門檻。

為農戶提供補償

36. 部分議員關注到，由於當局並無為農民進行清拆前登記，在各個新發展區的農戶若在清拆工作進行前被地段擁有人迫遷，將不會符合資格申請任何補償方案，而且不會獲得任何有助他們繼續進行耕作活動的安排。農民亦認為，現時評估農作物特惠津貼的機制並不可取，因為津貼額只按點算相關農作物的存量釐定，而在進行評估時並無考慮其他相關因素，例如農場的生產力、農民因清理土地工作而蒙受的業務損失等。

37. 政府當局回覆時表示，農戶居住的寮屋若與其農場位於同一受影響地區，當局會在就寮屋住戶進行的清拆前登記中，為這些農戶辦理登記。由於農民可能不時更改他們栽種的植物品種和數量，若農民並非是影響他們耕作的地區的寮屋住戶，政府當局會在臨近收回土地的時間，邀請確實在有關地點耕作的農民，申領與耕作活動有關的特惠津貼。

處理棕地事宜

38. 部分議員特別指出，某些行業需要棕地上的作業支援，而這些行業對本地經濟有莫大貢獻，並強調必須恰當地處理該等作業為橫洲發展讓路所涉及的任何搬遷事宜。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日後就遷移棕地作業採取的措施，對棕地作業的成本及財政上的可行程度有何影響，並為該等棕地作業制訂恰當的補償方案和可行的重置安排。部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無須使用重型機械的棕地作業(例如汽車維修及貨櫃存放場)，遷往多層大廈。

39.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在 2014 年成立跨政策局/跨部門的棕地作業專責小組，負責研究如何以更全面的方式妥善處理棕地，並正在就於多層大廈容納一些棕地作業進行可行性研究。政府當局已委託進行"元朗橫洲其餘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工程可行性研究"，以便有關研究可在 2019 年完成。政府當局會參照研究結果，制訂關於落實餘下各期發展的建議，包括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擬議覆蓋率。至於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以改劃綠化地帶為先，然後才發展棕地，政府當局表示，第 2 及 3 期的綠化地帶總面積，較第 1 期的綠化地帶總面積為多。因此，進行餘下各期發展涉及清理的綠化地帶，或會較第 1 期為多。

就棕地進行凍結登記

40. 部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棕地進行類似的登記工作/全港性凍結人口調查，以防土地擁有人將其土地轉為棕地，以圖在日後獲得更優厚的補償。

41. 政府當局表示，若有棕地位於個別公共發展項目的發展範圍，需要進行收地和清拆，政府會繼續按既定程序，為有關棕地的資料進行凍結登記，以作評估申領賠償及特惠津貼資格之用。政府無意容忍違例棕地發展，並會按照有關的規管制度，繼續對此採取執法行動。相反，對於不涉及違例發展的所謂棕地作業，政府認為不宜一刀切遏止有關作業。在此情況下，政府並未考慮就上文以外的情況對棕地進行凍結登記。

清理土地工作對動物的影響

42. 部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容許受政府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的寮屋住戶在遷往專用安置屋邨後繼續飼養其狗隻/動物，以及當局有否採取任何措施，在日後飼養寮屋住戶遺棄的狗隻/動物。政府當局答覆時表示，用作安置合資格寮屋住戶的過渡單位是位於房協的出租屋邨或房委會的公屋屋邨，根據相關政策，住戶不可在該等單位飼養未經許可的狗隻/動物。在收地過程中，部分寵物或會被主人遺棄，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接收這些動物，以免發生虐待動物及動物滋擾的事件。這些動物會送往漁護署的動物管理中心，而漁護署已夥拍不同的動物福利機構，提供寵物領養服務。

立法會質詢

43. 朱凱迪議員、謝偉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劉業強議員、梁耀忠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尹兆堅議員分別在 2016 年 11 月 2 及 9 日、2017 年 4 月 12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28 日、2018 年 3 月 28 日及 2018 年 6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土地發展項目的各項事宜及其影響提出質詢。有關質詢及政府當局答覆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近期發展

44. 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會匯報橫洲發展項目的最新情況。

相關文件

4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元朗橫洲公營房屋發展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6年 2月23日	<p>會議紀要(立法會 CB(1)931/15-16 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對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採取的行動及於元朗橫洲發展公營房屋的最新計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1)707/15-16(01)號文件)</p>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8年 5月29日	<p>會議紀要(立法會 CB(1)55/18-19 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政府發展清拆行動的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擬議加強措施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1)951/17-18(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對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1)1262/17-18(01)號文件)</p>
房屋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6年11月 15和29日 及12月6日	<p>政府當局就元朗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1)16/16-17(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在2016年9月21日至2016年11月13日就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發出的新聞公報(立法會 CB(1)126/16-17(01)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 IN01/16-17 號文件)</p> <p>聯席會議的紀要，會議日期分別為2016年11月15日(立法會</p>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p>CB(1)1097/16-17 號文件)、2016 年 11 月 29 日(立法會 CB(1)1098/16-17 號文件)及 2016 年 12 月 6 日(立法會 CB(1)1441/16-17 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 2016 年 11 月 15 日(立法會 CB(1)201/16-17(01) 號文件)、2016 年 11 月 29 日(立法會 CB(1)254/16-17(01) 號文件)及 2016 年 12 月 6 日(立法會 CB(1)387/16-17(02) 號文件)的聯席會議提交的跟進文件</p> <p>政府當局就 2016 年 11 月 28 及 29 日發出的兩封函件(立法會 CB(1)213/16-17(01) 及 CB(1)254/16-17(02) 號文件)提出的問題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1)260/16-17(01) 號文件)</p>
房屋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6 月 26 及 29 日	<p>聯席會議的紀要，會議日期分別為 2018 年 6 月 26 日(立法會 CB(1)139/18-19 號文件)及 2018 年 6 月 29 日(立法會 CB(1)140/18-19 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B780CL——元朗橫洲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1)1165/17-18(01) 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對委員在聯席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1)1221/17-18(01) 及 CB(1)1246/17-18(01) 號文件)</p>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7 年 1 月 25 日及 2 月 3、15、18 和 22 日	<p>政府當局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PWSC(2016-17)37 號文件)</p> <p>會議的紀要，會議日期分別為 2017 年 1 月 25 日(立法會 PWSC78/16-17 號文件)、2017 年 2 月 3 日(立法會 PWSC91/16-17</p>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p>號文件)、2017年2月15日(立法會 PWSC100/16-17 號文件)、2017年2月18日(立法會 PWSC112/16-17 號文件)及2017年2月22日(立法會 PWSC101/16-17 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上/函件中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PWSC20/16-17(02)、PWSC31/16-17(02)、PWSC31/16-17(03)、PWSC61/16-17(02) (只備中文本)、PWSC74/16-17(02)、PWSC88/16-17(01)、PWSC93/16-17(01)、PWSC95/16-17(01) (只備中文本)及 PWSC98/16-17(01) 號文件)</p>
財務委員會	2017年2月24日及3月17和18日	<p>政府當局對委員在會議上/函件中就 FCR(2016-17)86 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FC62/16-17、FC76/16-17(01) (只備中文本)、FC153/16-17(01) (只備中文本)、FC56/16-17(02)、FC61/16-17(01) (只備中文本)號文件)</p>
財務委員會	2018年7月18日	<p>政府當局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01——土地徵用：優化為受政府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的合資格寮屋住戶及業務經營者而設的一般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提交的文件(FCR(2018-19)48)</p> <p>政府當局對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FC334/17-18(01) 號文件)</p>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7年11月6日	<p>政府當局就工務計劃項目編號B780CL——元朗橫洲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1)155/17-18(04) 號文件)</p> <p>會議紀要(立法會 CB(1)416/17-18 號文件)</p>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p>政府當局對委員提出的事項及會議上通過的兩項議案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1)308/17-18(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朱凱迪議員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函件中提出有關"總目 711 工程計劃編號 B780CL——元朗橫洲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事宜(載於立法會 CB(1)310/17-18(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1)435/17-18(01)號文件)</p>
跟進橫洲發展項目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8 年 2 月 28 日	會議紀要(立法會 CB(1)866/17-18 號文件)
跟進橫洲發展項目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8 年 4 月 25 日	<p>會議紀要(立法會 CB(1)1347/17-18 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元朗橫洲公營房屋發展計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1)849/17-18(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對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1)1003/17-18(02)號文件)</p>

相關立法會質詢的超連結：

日期	立法會質詢
2016 年 11 月 2 日	有關新界發展項目的 立法會質詢
2016 年 11 月 9 日	有關中資財團購入香港商住用地和物業的影響的 立法會質詢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有關由行政長官領導的關於土地發展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的 立法會質詢

日期	立法會質詢
2017年4月12日	有關受發展規劃影響的農戶的 立法會質詢
2017年5月31日	有關安置受收地及清拆寮屋計劃影響的居民的 立法會質詢
2017年6月28日	有關農地和發展規劃的統計資料的 立法會質詢
2018年3月28日	有關對受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影響的居民作出補償及安置的 立法會質詢
2018年6月13日	有關利用發展商所持有私人新界農地儲備作為土地供應選項的 立法會質詢